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,821,949,448.0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4,639,052.81 元，不满足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实施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